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6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723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